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组委会

邀请函

浙江大学：

为吸引更多创新资源向内江聚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我市以“创新成就梦想，创业就在内江”为主题，面向全国青年大学生、企业、科技人员等各类拥有创业激情和梦想的创业团队以及早期创业企业组织开展“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现诚挚邀请贵校组织创新创业团队参与本届赛事活动。

内江是四川省规划建设的大城市之一，是成渝经济区的中心城市，拥有三个“国”字招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已纳入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等，是一片新兴的创新创业沃土。近年来，内江市委、市政府在着力激活创新创业主体、夯实创新创业载体、营造创新创业市场环境、优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的基础上，坚持把开展好政产学研合

作作为推动经济和整个社会发展的一种最强劲的动力。目前，全市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电商集中发展区 7 个、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938 个、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237 个，与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 22 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市校（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 GDP 近 1300 亿元（四川地区生产总值过千亿的经济大市之一）。可以说，内江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离不开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

为此，我们诚挚邀请贵校参与本届赛事，大赛流程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敬候贵校反馈。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组委会（代章）

2017 年 7 月 3 日

“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成就梦想，创业就在内江

二、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全国青年大学生、企业、科技人员等各类拥有创业激情和梦想的创业团队以及早期创业企业。

（二）参赛资格

1. 参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对于经营项目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记录；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必须无产权纠纷。

2. 如果企业已经工商登记注册的，需要满足注册时间不满 5 年（即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3. 已获内江市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参赛。

三、赛程安排

（一）**报名：**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填写报名表传真或电子邮箱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初赛：**7 月 20 日。内江市外团队原则直接进入复赛（如内江市外同一个地区参赛团队超过 20 个，则在该地

区举行初赛)。

(三) 复赛：8 月 1 日，内江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参赛团队用 PPT 形式进行项目介绍和讲解（时间限制为 6 分钟）。

(四) 创业训练营：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内江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邀请专家对参赛团队进行重点培训。

(五) 决赛。8 月 4 日，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参赛团队用 PPT 形式进行项目介绍和讲解（时间限制为 8 分钟）。

四、奖项设置：

“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评选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和 20 个萌芽期培育项目。分别给予特等奖 10 万、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的资金奖励，20 个萌芽期培育项目分别给予 1 万元资金支持。

五、其他奖励

(一) 对此次大赛获奖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内江高新区、内江农业科技园区及其他产业园区。并对入驻孵化器且符合《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政策的项目，经相应程序评审、审批后，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二) 优先推荐给投资机构及创业投资机构。

（三）利用各级创业专家指导团为其提供开业指导、后续跟踪等服务。

六、其他

内江市外参赛团队每个团队控制在三人以内（包括三人），交通、食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承担。

未尽事宜请联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黄老师 0832—5091800 1178644765@qq.com

胡老师 0832—2026737 njscxfwzx@163.com

传真：0832-5083009

“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报名表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住 址				
团队简介	团队人数				
项目名称					
参赛类别	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 B.生物医药组 C.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 D.信息技术 E.材料组 F.机械能源组 G.电子商务组 H.文化创意组和服务咨询组 I.其他				
企业注册 时间					

项目简介 (400 字以内)	
项目阶段 目标	
大赛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